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276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27602A00_ATTCH1.pdf、0027602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申請防疫照顧假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本(109)年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9286號函及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辦理(檢附函文電子檔各1份)。
- 二、查教育部本年2月5日函略以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得依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本案依前揭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6日函規定，申請對象及期間補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者，係指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 - (二)除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如有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

人事室 109/02/11 10:18



10900004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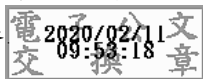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，亦得申請。

(三)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，考量防疫需求，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，或教職員自主替幼兒請假，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